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系友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校友服務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。
- 二、名稱為德明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流通管理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以聯絡母校管理學院流通（物流）管理系（含進修部）及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之校友感情，增進系友凝聚力，發揚互助精神，並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- 四、本系畢業校友均可為本會會員；在校之系教職員、同學為準會員。
- 五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，或得依需要由會長召集召開，會員之職權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（二）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  - （三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。
  - （四）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 - （五）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會之工作計畫及報告，應將以下各項列入：
  - （一）鼓勵教師參加歷屆畢業生同學會，並蒐集畢業生資料之作法及成果。
  - （二）每年二月底前蒐集系上各畢業班之「畢業生意向調查表」，並辦理「畢業生動態調查」。
  - （三）協助整合本系校友資訊，並輔導應屆畢業生加入本會，每年十月底前協助本系辦理系友資料更新、邀請系友返校參加校慶之作法與成果。
- 七、本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組織工作小組，推動會務。會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並視需要敦聘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共同協助會務推展，任期與會長相同。會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。本會得敦聘本系系主任為榮譽會長，為會長之諮詢顧問。
- 八、工作小組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工作，由會長組織之，任期與會長相同，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工作小組得於會員及準會員中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財務長一人，活動組長一人，及其他必要之業務推動小組若干人，以協助會長處理例行會務，由會長敦聘之，對會長負責。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本校財務運作情形，酌支給車馬費，會長召集會議時會長亦同。
- 九、會長辭職或罷免，由原工作小組責成秘書長召開會員大會於一月內重新選舉之，會長任期重新計算，罷免之程序亦同。會長之罷免須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一同意，始為罷免。
- 十、本會章程之訂定及變更，以及解散之決議，以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同意。選舉會長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議決與會員

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，以多數行之，並得依科技之情形以視訊或線上會議等方式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會以不收系友會費為原則，各項活動得由本校系學會會費或相關經費支應，或由參與者共同分攤，活動費用之帳務由財務長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公布之，活動餘款交由校友會以分支帳之方式列管，遇有捐贈之時亦同，並由校友會統收統支。

十二、本會為本校校友會下之分支機構，受本校指導作業，不辦理人民團體之申請許可及法院之法人登記。